

附件四

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 清運車輛進廠違規糾舉單

違規單位： _____ 編號： _____
 違規車號： _____ 開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違規人員： _____ 違規時間： _____ 時 _____ 分
 聯絡電話： _____

依據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

違規事項	罰 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	通知改善，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各款規定者	撤銷進廠同意書、過磅卡及識別証，並依 <u>違規</u> 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八條第一款	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，執行為期至少兩週之每進廠車次落地檢查程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八條第三至八款	通知改善，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十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四各款規定者	通知改善，應於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回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第十條第二十五款	清除機構除應依相關單位規定繳納罰款外，同時本廠將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條款規定者：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	

違反第六、八條時，另行開立清運車輛運載【不適燃廢棄物】進廠糾舉單，其餘

違規事項請於下列敘述違規內容：

改善期限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1. 請於上述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2. 教育講習時間由發文通知時說明並請準時參加。
3. 該清除機構每季內違規累計達 6 點者，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星期；累計達 9 點者，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二星期；累計達 12 點者，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，民間清除機構每季內累計達 36 點者本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，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一個月。
4. 經撤銷清除許可證或進廠同意書者，應於自禁止進廠之日起三日內向本廠繳回過磅磁卡。
5. 對於進廠垃圾已倒入垃圾貯坑經檢查違反第六條、第八條各項規定，且未依本廠指定日期辦理退運者，亦列入禁止進廠累計記點內。
6. 違規記點累積採每季為一週期，實施違規點數統計。

開立人員： _____